

壹、會議議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三鶯福容大飯店 1 樓-芙蓉廳)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八)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九)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469 號規定之本公司 105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部分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募資計畫變更及效益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擬提撥 107 年度稅前獲利之 1.01%，計新台幣 15,255,152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及提撥 107 年度稅前獲利之 1.01%，計新台幣 15,255,152 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 (三) 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8 年度損益。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四】。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8年12月17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89元至23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2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74,143,67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17.79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七、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五】。

八、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債券名稱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9年4月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金額	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發行期間	三年期，到期日:2022年4月2日
發行情形	201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9年1月15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8469號函申報生效函，2019年4月2日上櫃掛牌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2019年4月19日)止，因本公司債發行未滿三個月，故無申請轉換之情形。
------	--

九、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469 號規定之本公司 105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部分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募資計畫變更及效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於 105 年 3 月 2 日募集完成新台幣 175,000 仟元，原資金用途為全數購置機器設備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並採分批購入及陸續安裝投產方式為之，惟嗣後由於產品證認進度未如預期，而已購置之設備暫應足以供生產營運所需，故將剩餘資金 53,859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達計畫重大變更標準，故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案，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計畫變更前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變更前所需資金總額	變更後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一季	175,000	121,141	30,000	30,000	50,000	11,141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	53,859	-	-	-	-	53,859
合計		175,000	175,000	30,000	30,000	50,000	11,141	53,859
預計產生之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106 及 107 年度累計可產生營業收入 850,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372,000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資金結構並增加營運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5~25頁【附件六】。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264,403,62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7,834,237 元，每股新台幣 5.5 元。
-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7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資本公積新台幣 1,352,118,170 元分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8,894,030 元配股，每股配發 0.5 元，總配發股數為 5,889,403 股。
- 二、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 123,676,446 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4.76%。
- 三、 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五、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六、 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七、 本公司 107 年資本公積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 會

柒、 附 件